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31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6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諭知沒收部分撤銷。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宋文明可預見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予他人使用，因該門號之申辦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可能成為詐欺集團行騙他人之犯罪工具，並藉此躲避檢警查緝，竟仍基於縱有人持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700元為代價，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岡山柳橋東直營門市申辦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系爭預付卡），透過葉胤爵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7月1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雯馨」邀約黃晉祥加入群組「明光投資」，並向黃晉祥佯稱：下載「大展贏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經理指示可投資獲利云云，再於取得系爭預付卡後，於112年12月6日9時56分許、10時5分許、10時14分許，以系爭預付卡之門號聯繫黃晉祥，致黃晉祥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於同日10時20分許，在臺中

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超商綠園道店內交付100萬元。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宋文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243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申辦系爭預付卡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當時是為了玩線上遊戲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因為一個門號可申請2個遊戲帳號，若多辦一個帳號，可多送遊戲積分，當日友人葉胤爵陪我去申辦5張門號預付卡，辦好之後，我拿其中一張在台灣大哥大門市對面騎樓玩遊戲，玩完就將系爭預付卡扔了，應該是被葉胤爵撿走拿去做詐欺使用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向台灣大哥大申辦系爭預付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7月13日起，以暱稱「蔣雯馨」邀約告訴人黃晉祥加入群組「明光投資」，並向告訴人佯稱：下載「大展贏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經理指示可投資獲利云云，再於取得系爭預付卡後，於112年12月6日9時56分許、10時5分許、10時14分許，以系爭預付卡之門號聯繫告訴人，

致其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於同日10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超商綠園道店內交付10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上卷第64頁），核與告訴人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7至10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訪紀錄表、告訴人與暱稱「蔣雯馨」之對話紀錄、詐欺APP介面、面交對象偽造身分證擷圖、暱稱「蔣雯馨」及面交對象撥打給告訴人之對話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辦資料查詢、系爭預付卡申請書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1頁、第17至31頁，偵卷第23頁，簡卷第79頁），是被告申辦之系爭預付卡，確遭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聯繫告訴人約定面交款項使用，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係將系爭預付卡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證人葉胤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初是因為我有朋友在收門號卡，一個門號700元，我就問被告要不要，過幾天被告聯絡我，說他缺錢想要以這種方式賺錢，但因為他行動不方便，請我陪他去辦理門號，我載被告去電信門市並扶他到裡面，被告拿出證件我有協助交給門市人員，我就到外面等，申辦相關的文件都是被告自行辦理，辦好之後證件是被告自己收起來，並將門號卡交給我，當天我就把錢交給被告，這些門號卡他自己都沒有使用過；被告透過我賣兩次門號卡，台灣大哥大一次5張門號卡，第二次辦幾張我忘記了，加起來應該10張以上，他都是主動交給我賣錢，不是他丟掉之後我去偷撿的等語（見簡上卷第245至257頁、第262頁）。佐以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在台灣大哥大申辦5張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又於同年12月2日申請了4張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有台灣大哥大及遠傳之申辦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至25頁），核與證人葉胤爵證稱被告一次申辦多張預付卡之情節相符，且倘非確有其事，證人葉胤爵自無故為不利於己之證述以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足認證人葉胤爵前揭證詞，堪予採信。

2.且詐欺集團為免身分遭檢警追查，常以他人名義之人頭門號，作為遂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使用，為了避免人頭門號名義人辦理掛失或停用，或預付卡餘額不足，致犯罪計畫前功盡棄，衡情詐欺集團不至於明知係他人所遺失、遭竊或其他非經同意取得之人頭門號，仍以之作為犯案工具，況社會上確存有貪圖小利之人，僅需提供些許代價，即願意為他人申辦門號供該他人使用，更無盜用他人門號SIM卡之必要。參以本案被告係以300元之對價申辦系爭預付卡，並選擇「4G通通1塊8」方案，該方案直接贈送通話費300元，有台灣大哥大114年2月12日法大字第114017280號函及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網頁介紹擷圖存卷可佐（見簡卷第69頁、第95頁），嗣系爭預付卡於113年5月15日18時20分在台灣大哥大岡山柳橋東直營門市儲值300元，再於同日18時23分進行換卡，其中換卡費用為300元，有台灣大哥大113年12月31日法大字第113167962號函暨檢附之儲值紀錄、114年2月12日法大字第1140117280號函暨檢附之異動紀錄及儲值紀錄、114年2月27日法大字第114024869號函暨檢附之預付卡異動申請書附卷可佐（見簡卷第31至33頁、第69頁、第77頁、第89至95頁）。被告雖否認上開加值係其本人所為，惟辦理換卡時須提供雙證件正本供電信業者門市人員查核確認，且該異動申請書尚有檢附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正面影本，有上開預付卡異動申請書在卷可考，被告亦陳稱其身分證及健保卡未曾遺失或交付他人使用等語（見簡上卷第62頁），足認系爭預付卡換卡及儲值事宜，係被告自行提供雙證件至台灣大哥大岡山柳橋東直營店辦理。由是可見被告明知系爭預付卡尚在使用中，始進行儲值並另行支付300元之換卡費用，益徵被告係將系爭預付卡以700元為代價交付予他人使用，而非丟棄之事實。

3.至被告雖辯稱：我原先是以月租門號玩線上遊戲，之後收到遊戲公司簡訊通知可申設新帳號送分數，為申請新的遊戲帳號遂申辦多張預付卡，但我登入後發現只有初級遊戲帳號才

有適用，我就將申辦之系爭預付卡電信費供作月租門號申設之遊戲帳號之費用，使用完畢後就將系爭預付卡棄置路旁云云。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為申辦遊戲帳號多送分數所以申設多張預付卡，且1個門號可以申辦2個遊戲帳戶，所以同時申辦5張預付卡云云。復於檢察事務官以其回答內容詢問：依被告上開所述，當時應當申設至少10個以上遊戲帳號等語時，被告則供稱：因時間太久，我忘記了云云。經檢察事務官當場要求其提出帳號名稱，復推諉其已忘記且1個帳號都不記得，而對於其事後將本案門號的電信費供作月租門號申設之遊戲帳號費用隻字未提，足認被告使用本案門號預付卡最終究係供作申設線上遊戲新帳號抑或作為月租門號遊戲帳戶之費用，前後供述不一，則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信。

4.被告復辯稱：當時系爭預付卡是葉胤爵帶我去辦理的，後來葉胤爵之胞妹葉芋儀曾到我的住處承認系爭預付卡是被葉胤爵撿走，拿去做詐欺使用，我的鄰居黃文賓也有聽到等語。惟證人葉芋儀證稱：本案是被告遭到司法調查之後，找不到我哥哥葉胤爵，因為當時葉胤爵在押，被告就找我，我也不清楚是什麼事情，被告就說系爭預付卡出事了、都是葉胤爵害的、看我們要怎麼處理，叫我們要賠錢並給他一個說法等，但實際情況我也不瞭解，我也沒有說葉胤爵偷撿被告的門號卡等語（見簡上卷第265至275頁）；證人葉胤爵亦證稱：我妹妹葉芋儀沒有參與收門號的事，她是直到我另案交保釋放才知道這件事，她都是聽我跟被告講的等語（見簡上卷第252至253頁）；且證人黃文賓證稱：葉芋儀到被告住處，他們在講被告的電話卡掉了的事，都是被告在講，我不記得葉芋儀對這件事有什麼說法等語（見簡上卷第276至279頁）。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尚無從認定葉芋儀曾表示葉胤爵有向被告取得或拾得系爭預付卡之情事，其等之證詞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前揭所辯要屬臨訟杜撰之詞，均無足採。

㈢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因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之人別、資格或使用目的上之限制，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並提供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後即可申辦使用；另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為免涉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且因行動電話門號可與申請人之真實身分相聯結，犯罪行為人為免遭查緝，極有可能利用人頭所申辦與自身無關聯性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繫詐欺之用，而藉此掩飾犯行；況且，取得他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繫被害人之媒介，用以隱匿真正犯罪者真實身分之犯罪模式層出不窮，乃一般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查被告於行為時為58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43頁），是被告具有一定教育程度與相當社會經驗，對於上情自不能推諉不知，被告既預見將系爭預付卡隨意交予他人使用，可能落入他人掌握並持以為詐欺工具，仍為獲取報酬將系爭預付卡交予他人，對於他人取得系爭預付卡即可任意使用該門號作為詐欺犯罪之結果漠不關心，自有容任他人使用系爭預付卡從事詐騙、任其發生之心態，足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暨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查本案被告將系爭預付卡提供予他人使用，使該他人持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尚難與實際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欺行為同視，且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本案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將系爭預付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致其犯行所生損害仍未獲彌補；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交付之門號數量、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等情節；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否認犯行，經傳喚3位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後，參酌卷內事證認定被告實為獲取報酬而交付系爭預付卡，業如前述，是原審所處上開刑度，已屬從輕，然該量刑結果既仍在原審自由裁量之職權範圍內，且檢察官並未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自無從撤銷改判重於原判決所量處之刑，附此敘明。

㈣被告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惟本院認定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事證明確，理由詳如前述，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另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宣告緩刑與否，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經查，被告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之要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簡上卷第231至238頁）。然考量被告上訴仍否認犯行，且並未賠償告訴人或獲得諒解，尚難認本案之宣告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三、未宣告沒收應予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按現行刑法之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因而在訴訟程序，本於沒收之獨立性，於本案罪刑部分上訴予以駁回時，可單獨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交付系爭預付卡，而取得700元之代價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獲得7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審未為上開宣告，尚有未洽，此部分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並依前述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檢察官施柏均、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馮寧萱

法　官　李怡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宛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